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總說明

有關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之配套措施,前以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規範,考量相關規定應明確授權法制化,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,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,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審查基準、特約年限、續約條件、不予特約之條件、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爰擬具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,其要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長照提供者、長照特約單位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定義。 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之規範目的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長照提供者得申請特約之項目、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。(草案 第四條)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不予特約之事由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長照提供者之特約申請人、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不予特約之事由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特約申請之審核、簽約及核定內容 之登載義務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與長照提供者續約之規定。(草案第 八條)
- 九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指定長照特約單位於資源不足地區 提供長照服務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長照特約單位應變更契約或重新簽訂特約之事由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長照特約單位異常狀況之違約態樣及效果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即終止特約之事由及長照提供者 重新提出簽約申請之期限。(草案第十二條)

- 十三、長照特約單位就其服務紀錄之製作及保存義務。(草案第十 三條)
- 十四、長照特約單位服務費用申報期限、應檢具相關文件、資料, 及未申報之補正期限與效果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申報案件之審查項目。(草案 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受理義務、審查程序及期限,及 審核異常部分之補正程序與期限。(草案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長照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應不予支付之事由。(草案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長照特約單位針對核定事項之申請複核規定及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重行審核期限。(草案第十八條)
- 十九、長照特約單位應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受訪查,並 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義務。(草案第十九條)
- 二十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已完成支付案件之抽樣審查義務、 抽樣件數與類型、違約扣抵或追繳方式,及加計違約金之規 定。(草案第二十條)
- 二十一、本規定施行後,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辦法申報服務費用。 (草案第二十一條)